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許平

被告 御尊軒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蕭純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、蕭純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柒萬肆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、蕭純純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、蕭純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邀同被告蕭純純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於114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分為1,400,000元及600,000元2筆貸，其2筆借款期間分別均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，共5年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共分36期，借款利率按自撥貸日起，採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4.54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又未

依約繳付利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從114年3月9日起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1,374,949元及如附表所示其利息、違約金屆期不為清償，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、蕭純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(一)、放款帳號最進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、蕭純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、蕭純純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1,400,000元	962,466元	113年3月8日 116年3月8日	114年3月8日	週年利率 6.62%	自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0日起 至114年10月9日止	自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600,000元	412,483元	113年3月8日 116年3月8日	114年3月8日	週年利率 6.26%	自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0日起 至114年10月9日止	自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2,000,000元	1,374,949元						

